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西安办事处、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单位全称，下同），监督区域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主要职责是：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协调配合辖区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职责；承担国家林草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中编办（编综函〔2018〕436号）文件精神，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拟订统一的国家公园规划、生态保护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工作，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确权登记；组织编制中央投资预算和资金安排；负责国家公园内重大项目的审批；指导试点甘肃青海两省推进试点工作并督促检查，协调跨省重大问题。

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规划法规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6个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 24 名。其中专员(主任、局长)1 名、副专员(副主任、副局长)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1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编制内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 3 人；另有聘用人员 2 人。在职人员中，正司局级干部 2 人；副司局级干部 3 人；处级干部 13 人；其他工作人员 5 人。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西安专员办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75.41
八、其他收入	8	17.80	八、农林水支出	21	604.2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32.57
本年收入合计	10	857.88	本年支出合计	23	94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889.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799.40
总计	13	1747.29	总计	26	1747.2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西安专员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7.88	840.08					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8	4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8	4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	6.86					
213	农林水支出	750.16	732.36					17.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0.16	732.16					17.8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4.16	333.36					0.8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	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	1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	1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95	95					
2130235	国家公园	257	257					17
2130236	草原管理	4	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6	3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6	3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	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部门：西安专员办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89	690.81	25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1	27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41	27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9	2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2	19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5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2	3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2	3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2	35.72				

213	农林水支出	604.20	347.12	257.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4.20	347.12	257.08			
2130201	行政运行	347.12	347.12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62		6.6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5		5.05			
2130212	湿地保护	0.34		0.3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6.55		36.55			
2130235	国家公园	165.98		165.98			
2130236	草原管理	1.46		1.4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1.84		31.8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3		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	3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7	3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9.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	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西安专员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75.41	275.41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35.72	35.72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603.39	603.3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32.57	32.57		
本年收入合计	9	840.08	本年支出合计	23	947.08	94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59.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52.85	452.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59.8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13			27				
总计	14	1399.93	总计	28	1399.93	139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西安专员办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7.08	690.00	25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1	27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41	27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9	2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2	19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	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4	0.34	
213	农林水支出	603.39	346.31	257.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3.39	346.31	257.08

2130201	行政运行	346.32	346.31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62		6.6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5		5.05
2130212	湿地保护	0.34		0.3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6.55		36.55
2130235	国家公园	165.98		165.98
2130236	草原管理	1.46		1.4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1.85		31.8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3		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	3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9.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	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西安专员办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16	30201	办公费	6.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2	30206	电费	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	30207	邮电费	6.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2	30208	取暖费	3.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	30214	租赁费	4.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9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人员经费合计		592.70	公用经费合计				9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西安专员办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		5.50		5.50	0.57	5.49		5.30		5.30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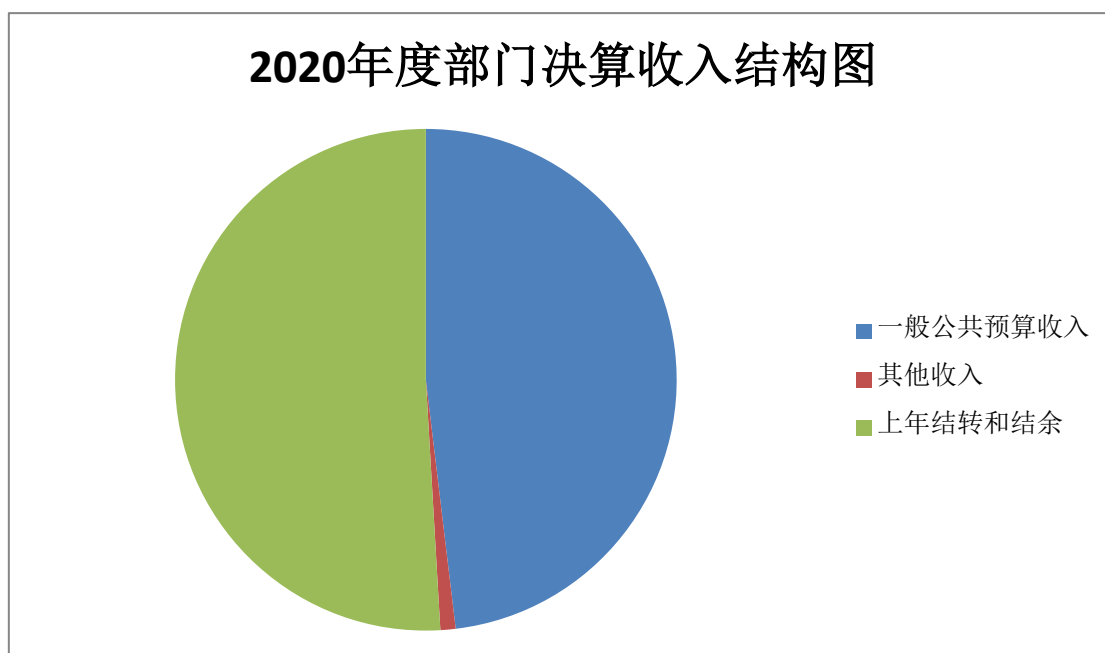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 2020 年度总收入 85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08 万元，占比 98%；其他收入 17.80 万元，占比 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08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1166.08 万元减少 326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 17.80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拨付我办国家公园项目的专项资金收入以及 2020 年度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889.41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 2020 年度总支出 94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81 万元，占比 72%；项目支出 257.08 万元，占比 2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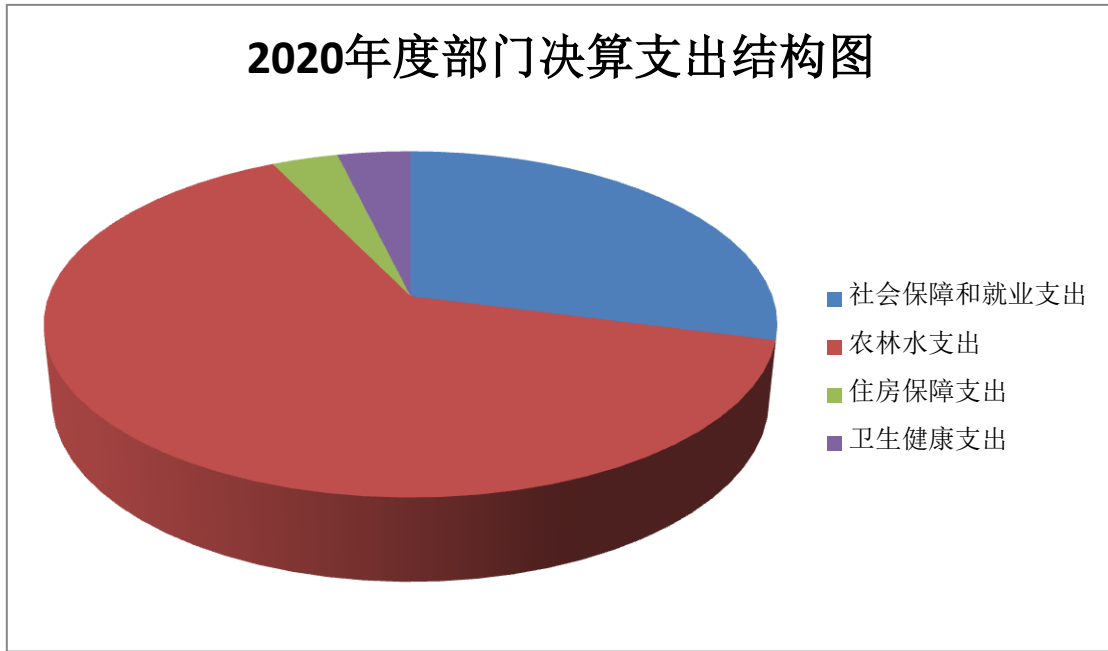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4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及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36.35 万元增加 239.06 万元，增长 658%，原因为 2020 年补缴 2014 年至 2018 年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 农林水支出（类）604.2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保护、国家公园、草原管理、行业业务管理等支出。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862.70 万元减少 258.50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5.7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险。2020 年决算数较 2019 年决算数 15.62 万元增加 20.10 万元，增长 129%，原因为陕西省医疗保险缴费政策有变。

(4) 住房保障支出 32.57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020年度部门决算支出结构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94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2020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35万元，决算支出29.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8%，主要用于我办退休干部养老金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98.33万元，决算支出190.92万元，完成预算的97%，主要用于我办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5万元，决算支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我办在职职工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03.36万元，决算支出346.32，完成预算115%，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待遇发放、办公费、物业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我办2019年新增2名工作人员。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0万元，决算支出6.62万元，完成预算的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管理（项）2020年度财政拨款预算10万元，决算支出5.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0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3万元，决算支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3.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0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95万元，决算支出36.55万元，完成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0 万元，决算支出 16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 万元，决算支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为 2019 年度结转项目，决算支出 31.85 万元。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草原支出（项）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 万元，决算支出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0 万元，决算支出 29.15 万元，完成预算 98%。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26 万元，决算支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 2 名工作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4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限制考察性因公出国（境）团组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度决算支出数为 5.49 万元，比当年预算数减少 0.59 万元，降低 1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林政执法与督查、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等二级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81 分。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我办财政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业务工作能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7.1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会议费等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公务用车存量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

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国家公园（项）：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反映的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森林资源管理（项）：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部门预算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

方面的支出。

5.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 24 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湿地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7. 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8.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

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